

2-1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大陸委員會 編

大陸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108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一)前(106)年度計畫施政成果概述	1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施政成果 概述	2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2
六、人事費彙計表	8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2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2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30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及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蒙藏處、聯絡處等六處，暨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五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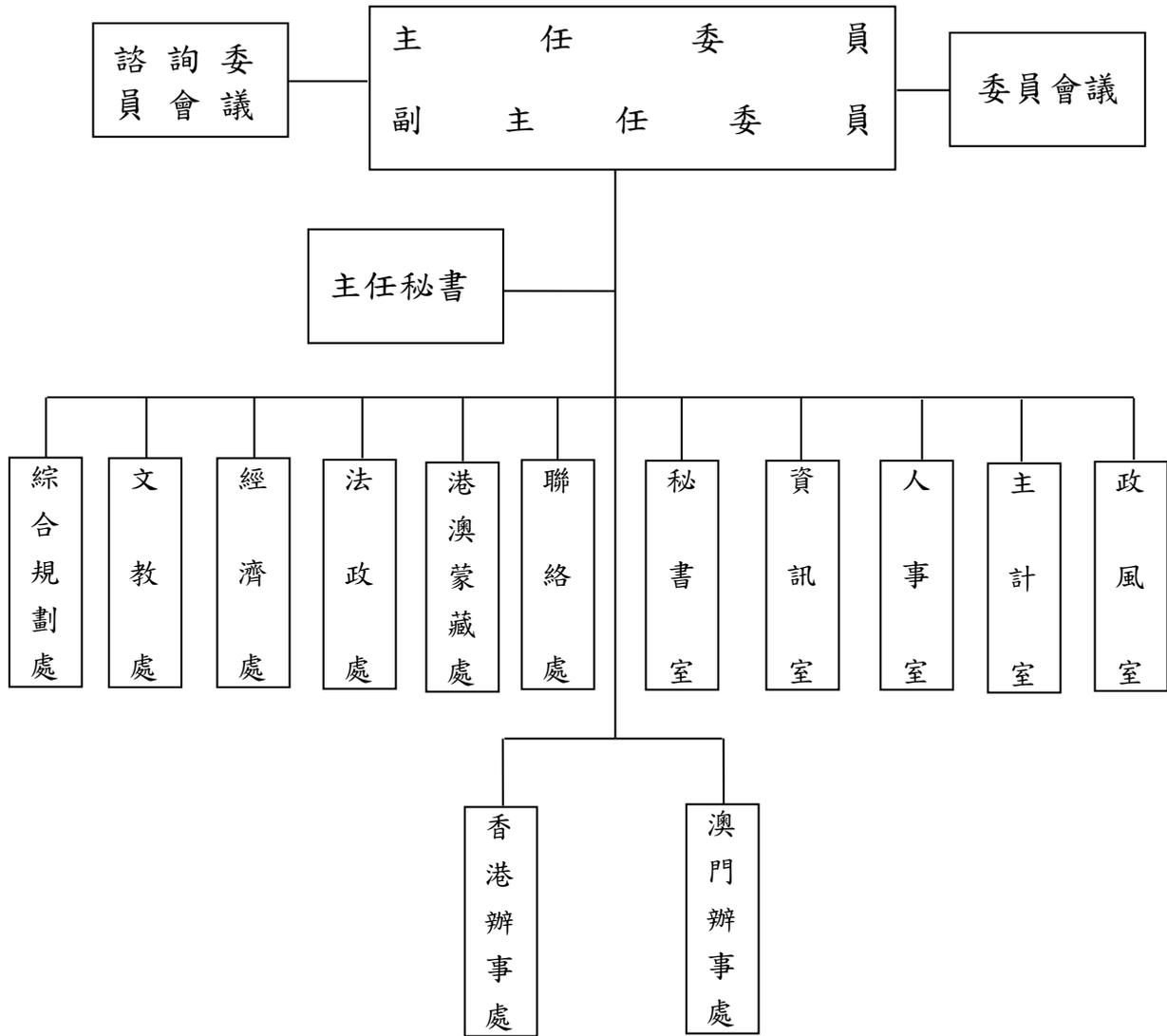
108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單位：人

機 關 名 稱	職員	警 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大陸委員會	220	0	0	6	6	4	6	20	8	17	287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本會組織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2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41521 號令定自 107 年 7 月 2 日施行。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兩岸關係攸關我國家生存與發展，為建構區域和平安全的重要一環。面對全球與亞太區域情勢瞬息萬變，兩岸之間已非單純臺灣與大陸的關係，兩岸關係鑲嵌在國際權力結構下受其制約。陸委會作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本於職責，在依循民主原則及臺灣民意的基礎上，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及實際的行動，動態評估情勢變化採取必要作為，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核心價值及人民福祉，努力維繫臺灣民主及臺海和平穩定的「守衡」現狀。

維護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正常往來交流，是雙方共同的責任，此符合兩岸利益及國際社會的期待。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繫臺海與區域和平穩定的格局。「和平與溝通」是實現臺海互利共榮的重要關鍵，兩岸應將心比心、換位思考、求同存異，在過去歷史事實與政治基礎上，透過對等尊嚴、不設政治前提的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共同合作推展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政府對兩岸關係的立場一貫且明確，維持現狀是兩岸政策的主軸。面對中國大陸片面設定兩岸關係發展方向，擴大對臺軟硬施壓力道及統戰作為，政府將多方掌握分析情勢動態，預為進行風險管理及強化配套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持續營造兩岸互動良好氛圍，致力維繫兩岸現有機制運作，推展多元雙向的良性交流與合作，以達到維護兩岸和平穩定，讓各行各業都能夠安居樂業的目標。

本會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 掌握情勢及民意走向，致力維繫兩岸現有機制運作，堅定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配合兩岸局勢發展，加強兩岸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之研議，並適時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瞭解，並增進兩岸資訊相互流通，展現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之活力。
- ▶掌握兩岸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協助臺商因應及開拓多元市場，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戰略，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並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法規及措施。
-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全球局勢變化、社會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及權益保障等，持續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並健全化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 ▶持續推動臺港澳交流與合作，研修完備法制規範，便利雙方往來互動，促進互利實質發展。
- ▶強化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溝通及說明，傾聽及回應民意，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 (1) 研判分析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及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區域情勢發展，研議兩岸政策，預為因應及管控風險。
- (2) 依循民主原則及主流民意推動兩岸關係，致力維護兩岸現有機制，增進雙方良性互動與民眾權益福祉。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推展兩岸文教交流，透過兩岸資訊相互流通，促進中國大陸民眾認識臺灣民主自由與多元發展之特色

(1)持續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深入體會臺灣多元文化優勢與公民社會發展，並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

(2)促進兩岸新聞與資訊對等流通，傳播臺灣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及民主價值理念。

(3)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合作，向中國大陸傳遞臺灣社會民主多元價值，以及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經驗，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3.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1)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2)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服務，提醒注意風險管理，持續做為臺商後盾。

4.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配合總統揭示之政策方向，包括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做出貢獻等，持續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

(2)依據兩岸交流最新趨勢，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整體利益，強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之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法規，以兼顧安全管理及實務需求，俾利促進兩岸正常、有序交流，累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基礎。

(3)積極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工作，持續檢討及落實兩岸協議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深化友我力量

- (1)致力維繫臺港澳官方與民間之互動往來，增進臺港澳青年相互之認識與了解，厚植港澳社會友我社群。
- (2)因應臺港澳往來需要，完善法制規範，健全交流秩序。

6.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新聞處理與媒體、國會等溝通，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7.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控管，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兩岸情勢評估	一、評估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兩岸互動情勢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情勢發展的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蒐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並派員參加研討、座談及相關會議。 三、掌握及分析民意對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趨向，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互動聯繫與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五、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析兩岸情勢資訊。
二、文教業務	一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多元文化與公民社會發展。 二、透過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以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傳遞臺灣自由多元特色軟實力。
	二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價值與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資訊。 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促進兩岸學生透過學習公民新聞報導，關懷土地，關心社會公共議題。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經濟業務	一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p>
	二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p>一、根據兩岸及國際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三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p>一、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持續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p> <p>二、因應中國大陸投資法令變遷，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減少中國大陸臺商投資風險。</p> <p>三、針對中國大陸投資相關實務需求，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辦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在地服務活動，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以凝聚臺商並</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
四、法政業務	一 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一、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 二、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 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二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 二、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四、賡續補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
	三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通盤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作業。 三、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
	四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 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料。</p> <p>四、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二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企劃業務 (現為綜合規劃業務)	一、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一)掌握兩岸互動情勢發展，分析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及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作為政府因應策略作為與政策研議參考，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分析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勢與脈動，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四)加強與地方政府推動兩岸事務之合作互動，規劃辦理大陸工作相關研習活動。 (五)透過協助學術	一、掌握兩岸、中國大陸、區域與國際重要情勢或事件發展，研蒐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部、兩岸涉外互動、國際參與及涉臺重大事件等動態資訊，進行研判分析與政策研議，提供決策參考；評估動態情勢發展，撰擬研析因應和新聞稿等，增進各界瞭解政府兩岸政策。 二、自行或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撰寫情勢研判報告，全年計 400 篇，包括：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發展、中共「十九大」各面向重大政策，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對兩岸關係影響，及兩岸重大事件與涉外互動情勢、亞太區域形勢變化、川普亞洲行對臺美中影響等相關議題，有助於政府掌握整體動態情勢，預為因應妥處；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定期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6 次，民調結果除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外，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常獲國內外學者引用，有助國內各界瞭解民意脈動，並促使中國大陸及國際間重視臺灣的民意趨向。 四、辦理本會長官拜會縣市政府計 17 場次，瞭解推動兩岸事務情形並提供協處；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課程包括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文教與經貿交流、兩岸觀光旅遊發展趨勢、兩岸交流法規與實務、公務員赴陸規範與注意事項、兩岸協議與實務運作等，計 17 場次，約 1,600 名基層公務人員參加，依據滿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整兩岸關係發展與情勢研析。</p> <p>二、兩岸互動與協商： (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兩岸互動聯繫及</p>	<p>意度調查結果，多數認為研習課程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識具正面助益，並提升處理大陸事務知能。</p> <p>五、為掌握及評估整體情勢發展，持續透過自辦或補助辦理研討(習)、座談會等，提供政府兩岸政策規劃參考：</p> <p>(一)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辦理「兩岸交流三十年研討會」、「第13屆兩岸和平學術研討會」、「第15屆全球戰略臺海安全學術研討會」等5場次。</p> <p>(二)國際關係與涉兩岸情勢議題：辦理「第21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國際研討會」、「『川習首會』後美、中關係之常與變及對臺影響論壇」、「第4屆臺日戰略對話國際研討會」、「探討亞太安全新情勢—臺灣最佳戰略抉擇論壇」、「2017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習近平鋪展外交重要布局-探論一帶一路與三大論壇」等17場次。</p> <p>(三)大陸情勢議題：辦理「探討中國大陸『積極外交』的新思維及未來走向論壇」、「從2017年兩會看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研討會」、「2017中國大陸研究年會暨『展望2020中國大陸』學術研討會」、「中共『十九大』菁英甄補：政治意涵、制度規範與影響評估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PLA國際研討會」等8場次。</p> <p>一、106年中國大陸持續刻意限縮兩岸制度化聯繫管道，為確保兩岸民眾權益及維護雙方互動與交流，本會持續透過兩岸既有機制，主動就兩岸突發、緊急事件通報中國大陸及表達我方立場，妥善處</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協商等相關機制作業。</p> <p>(二)辦理國際場域之兩岸交流等相關幕僚作業。</p> <p>(三)辦理相關部會兩岸談判幕僚之培訓及研習，提升人員談判智能。</p>	<p>理兩岸事務；也就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提供兩岸整體情勢分析及政策說明等資料。</p> <p>二、針對已生效的 21 項兩岸協議，本會持續協同各協議主管機關定期檢視，掌握雙方互動交流及協議執行情形與可能衍生問題，以利風險管控，研議妥適處理措施。另每年 2 次提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接受國會監督。</p> <p>三、「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依據該協議之合作範圍第 8 項規定，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並定期舉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進行溝通。106 年進行 4 次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惟陸方停滯工作組會議、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之舉辦。本會將續請協議主管機關持續與陸方聯繫溝通，促本協議有效執行，俾確保民眾生命安全。</p> <p>四、辦理跨部會兩岸談判人才培訓，透過談判課程講習及協商經驗分享與傳承，增進政府談判團隊之協商專業知能及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共培訓各部會人員 92 人。根據問卷調查結果，9 成以上參訓學員肯定相關培訓課程有助瞭解談判理論與兩岸協商實務，及有助實務運用，提升協商能力。</p>
	<p>三、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p>	<p>持續推動與國內、外智庫學者對話交流，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研討，以利掌握兩岸、國際與中國大陸內部情勢發展，提供政府兩岸</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對話交流，研蒐相關資訊，並傳達我方政策立場。</p> <p>(二) 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區域情勢、中國大陸情勢等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掌握相關情勢發展，提供政府推動政策參考。</p>	<p>政策參考，傳達政府政策立場，爭取國際社會支持，106 年委託辦理「兩岸交流 30 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兩岸關係-邁向新趨勢？』研討會」及「中共『十九大』之權力格局與政策前瞻國際研討會」3 場次。</p>
	<p>四、研究與資訊服務：</p> <p>(一)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針對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部及國際、區域等情勢發展趨勢，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提供</p>	<p>一、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兩岸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內部改革及重大事件發展、中共「十九大」人事佈局，及區域爭端、臺美中關係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建議。</p> <p>二、因應兩岸互動情勢，持續深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服務與運用效能，106 年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新增總筆數達 436,206 筆，使用人次計 32,721 人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府政策研議參考。</p> <p>(二)購置有關中國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等研究資料，與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維護更新等。</p>	<p>已成為國內大陸及兩岸研究人員蒐集資訊的重要管道之一；並針對重要時事議題進行專題輿情彙析，及持續擴充跨機關兩岸資訊分享平臺「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內容，新增 2,718 筆，強化兩岸業務之決策支援。</p>
二、文教業務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共 5 案，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 6 場座談會，並撰寫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掌握兩岸文教交流現況及提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共 9 梯次，計 466 位兩岸青年學生參加，針對臺灣社會企業、社會福利、農業組織及志願服務等主題，安排相關課程及實作體驗，深入體認臺灣多元文化及社會發展面貌，展現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3 梯保留至 107 年執行）。</p> <p>三、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2 梯次，計臺灣各大專院校青年學生 166 人參加，安排相關專題講座課程及互動討論等活動，促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之認識，並瞭解臺灣傳統產業創新發展。</p> <p>四、辦理「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共計 162 人參加，分享兩岸交流經驗，促進政府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協助民間團體及學校進行兩岸交流，補助相關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共計 61 案，強化政府主動導引兩岸文教交流之功能。</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p>	<p>五、辦理「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3案，邀請44位中國大陸法律研究生來臺進行法律課程研習、論壇及實務交流，增進對臺灣法治社會發展之瞭解（2案保留至107年執行）。</p> <p>一、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計30位來臺進行短期交流，觀摩臺灣媒體發展，體認臺灣新聞自由環境及多元社會發展。</p> <p>二、辦理「106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邀請在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臺、陸生共計197位參與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公民新聞、關心弱勢，及社會參與之精神。</p> <p>三、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全年播出3,600小時，以多元、豐富之節目內容，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兩岸關係現況訊息，以及臺灣社會民主、文化多元軟實力，增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發展資訊。</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4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85-296期)、「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12期，並撰寫「2016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2017年展望」、「2017年中國大陸宏觀政策動向及對臺灣之影響探討」、「川普上任後對兩岸的經貿影響研析」、「2017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人民幣入籃後對臺灣可能的影響」、「兩岸產業鏈發展情勢分析-</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p>	<p>以智慧機械產業為例」特輯 6 篇，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2017 年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及「兩岸經濟依賴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p>	<p>一、修法及推動「小三通」往來便捷化措施，照顧離島民眾福祉。</p> <p>二、配合兩岸交流 30 周年，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系列活動。包括辦理「臺商張老師回顧暨展望座談會」、「小三通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兩岸經貿交流回顧與前瞻國際研討會」。另交通部及中華郵政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發行新郵票，並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舉辦郵票特展。</p> <p>三、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研議檢討相關因應作為。</p> <p>四、持續建構優質旅遊環境，推動陸客來臺觀光，並輔導旅遊產業健全體質及多元化發展。</p> <p>五、協調相關機關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相關事宜。</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執行。</p> <p>六、邀集智庫代表及學者座談各 4 場，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七、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8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06 年 1 至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800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4,196,216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657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 106 年 1 至 12 月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335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12 期；協助臺灣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57 場。</p> <p>二、106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06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06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新情勢下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動向及兩岸經貿關係變化之研究」。</p> <p>四、補助案：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57 場。</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法政業務	<p>一、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p> <p>(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p> <p>(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一、協處李明哲案與提供國人在陸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p> <p>(一)就李明哲遭陸方任意逮捕與判刑，持續與家屬及 NGO 團體密集聯繫合作，並結合國內外各界力量積極營救，並持續向陸方關切李明哲人身安全、健康、涉案事實、法律權益與家屬探視權利等。政府持續努力，直至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p> <p>(二)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對在陸及港澳國人發送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p> <p>二、賡續協調落實醫藥衛生與食品安全協議，保障國人健康</p> <p>針對陸方持續推動藥品管理改革、衛生類對臺措施等，對兩岸醫藥衛生交流、我方廠商及產品等之可能影響及因應策略，持續關注應處。另就兩岸食品安全問題，適時促請陸方要求其廠商改善，亦持續會同衛福部追蹤後續發展，以保障民眾權益。</p> <p>三、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p> <p>(一)協調我方協議相關機關，落實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雙方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通緝犯等，共計 11,459 件，其中陸方遣返通緝犯 13 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756 件。</p> <p>(二)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陸方自肯亞等第三國，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本會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組成跨部會平臺，截至 106 年底止，共召開 8 次會議，警政署成立打</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 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 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 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 賡續補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擊詐騙犯罪中心，整合各部會力量，對犯罪集團源頭進行偵查。</p> <p>四、落實智慧財產權協議，保護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p> <p>協議生效起至 106 年底止，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在陸方遭受侵害或在陸方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785 件，完成協處者 59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9 件，法律協助者 158 件。</p> <p>一、近年來海基會受託處理各項政府委託兩岸事務業務量持續成長，以該會為民服務案件總數為例，總件數皆在 35 萬件以上。</p> <p>二、該會執行各項政府委託業務與兩岸人民服務工作，包括臺商服務、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難救助、文書驗證、司法文書送達、經貿糾紛等各項服務，在對民眾權益的維護與保障上，具有積極功能，並持續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變化，完善並強化對臺商及國人的各項服務工作，保障國人權益。</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p> <p>(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p> <p>(三)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平衡檢視。</p>	<p>一、強化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p> <p>(一)強化兩岸交流各項安全管理措施，針對交流失序的狀況進行強化與管理，以維護我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如我政府審查案件時，若發現中國大陸官員有刻意偽冒或隱匿身分，或有違規違常情事，或涉嫌嚴重違反侵害人權，或來臺參加具高度政治意涵活動等情形，均依相關規定予以嚴審。</p> <p>(二)為強化公務員赴陸宣導，辦理 4 場次「公務員赴陸管理人事暨政風人員研習營」。</p> <p>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研修</p> <p>(一)配合總統所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以維護人民福祉。同時，本會亦會同及協調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視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配套子法與有關兩岸交流之相關規章，務使其能符合現行兩岸政策、交流現況及實務運作需求。未來本會亦將視相關情勢及交流需要，會同各主管機關賡續而即時研修相關子法。</p> <p>(二)106 年共計檢討修正 32 項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完成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增訂案（避免海空運雙重課稅）；並會商相關機關，提出兩岸條例部分條文(如第 9 條強化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之赴陸管理)修正草案，及研提兩岸條例第 27 條修正草案，以符合身障公約施行法意旨，未來將配合整體政策及交流情勢，適時研議修正相關規定。</p> <p>(三)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本會持續拜會立法委員，並配合立法院作業推動相關立法工作，期能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及滿足生活需求</p> <p>(一)辦理或合辦逾 20 場次座談會，說明政策與法令外，並與陸配溝通及聆聽建議；另與移民署合辦關懷偏遠地區陸配行動服務計畫。</p> <p>(二)對陸配在臺生活期間所涉及之各項需求，如親屬來臺探親、開放擔任導遊及領隊等專門職業技術議題，業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本會與各相關機關刻將朝向逐步放寬的方向研議，以保障陸配在臺生活權益。</p>
	<p>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三)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一、委託國內 15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84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基礎班 3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計 254 人。另辦理專題班 1 場次共 115 人，有助各機關人員強化處理兩岸事務之業務知能。</p> <p>三、辦理「兩岸條例第 21 條函釋說明及座談會」臺中、花蓮及高雄 3 場次。另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第九屆兩岸四地菸害防制交流研討會」、「第十五屆兩岸四地民法典學術研討會」、「2017 年第 8 屆海峽兩岸刑法論壇」、「2017 亞太空港醫療救護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等，有助兩岸法學、公衛領域正面交流。</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港澳業務 (現為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港澳大專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以及港澳青年企業家臺灣參訪團等活動，以鼓勵港澳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進行相關交流。</p>	<p>一、持續推動臺港澳政法、文教、商貿、傳媒等專業團體的互動與交流。106 年度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團體相互交流參訪計 166 團 2,555 人次。 二、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及「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等多項交流活動，有助增進臺港澳青年互動，並辦理在臺之港澳學生中區座談，瞭解其在臺求學與生活現況，以強化港澳青年對我之認識與瞭解。</p>
	<p>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一) 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 (二) 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p>一、持續鬆綁港澳相關法規，便利港澳居民來臺觀光、就學。 二、完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賦予我與港澳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 三、協調內政部移民署簡化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申辦網簽程序，另放寬非港澳出生之港澳永久居民首次申請或預計在臺停留超過 30 天者，分別自 106 年 2 月 8 日及 10 月 2 日起，可透過網路申辦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證，毋須臨櫃送件，並於同年 10 月 23 日放寬港澳居民入境查驗護照效期從原本 6 個月降至 3 個月，</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有效增進港澳旅客來臺之觀光效益。</p> <p>四、協調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須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放寬為「境外」，以因應陸港澳同城化趨勢，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p> <p>五、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第 13 版)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 12 版)供政府相關單位及民眾使用，並即時更新本會網站相關內容。</p>
五、聯絡業務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 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 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 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 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p>	<p>一、製播陸生、陸配、兩岸政策意象等 3 部政策短片 (Youtube 總觀看次數達 185.7 萬) 及委託國家地理頻道製播「逐夢海峽」紀錄片 (在亞太 41 個國家及地區播放，收視人口超過 1 億人)，並上傳本會官網、臉書、Youtube 等網路平臺。</p> <p>二、於桃園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等國內重要交通運輸場站及平面媒體刊登兩岸政策相關廣告，計 7 次。</p> <p>三、持續經營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計貼文 299 則。</p> <p>四、編印「兩岸交流三十週年活動重要文件」及「政府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專刊。</p> <p>五、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座談、參訪及分區學者座談，計 40 場次。</p> <p>六、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等，計 54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20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178 則。</p> <p>七、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者專家、國際媒體等，計 186 場次。</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p>一、英譯本會重要新聞稿及相關政策說明文件並上傳本會官網，計 135 件。</p> <p>二、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至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p>三、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外賓，計 44 團。</p> <p>四、編印「Peace and goodwill: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The government's Cross-Strait Policy in the Current Stage」英文摺頁。</p> <p>五、安排本會長官進行海外政策溝通說明，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計 10 梯次。</p> <p>六、協助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計 3 團；另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 15 案。</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企劃業務 (現為綜合 規劃業務)</p>	<p>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情勢發展的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蒐研兩岸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評估，規劃辦理相關主題之學者專家諮詢座談；並派員參加研討、座談及相關會議。 (三)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向，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互動聯繫與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五)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p>	<p>一、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區域及國際情勢等議題，自行或委請學者撰寫情勢研判報告，計 188 篇，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研判報告，定期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3 次，瞭解民意趨向，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 三、辦理本會長官拜會縣市政府 5 場次；與新竹市、嘉義市等 4 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有助於提升基層公務人員處理大陸事務知能。 四、委託或補助學術機關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及區域情勢發展相關議題之座談或研討會，包括：「2017 年中國大陸情勢總結及未來發展趨勢」論壇、「第十二屆兩岸和平論壇」、「習近平時代的中國：發展、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第五屆臺日戰略對話」等 19 場座談或研討會。</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整兩岸關係發展與情勢研析資訊。</p>	
	<p>二、兩岸政策研究：</p> <p>(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對臺及區域等相關議題之研究。</p> <p>(二)規劃辦理相關部會兩岸談判幕僚之培訓及研習。</p>	<p>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十九大」後對臺策略作為、兩岸及美中臺情勢發展等議題進行研究計畫。</p> <p>二、規劃於 107 年 8 月下旬辦理跨部會兩岸談判人才培訓。</p>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持續推動與國內、外智庫對話交流及研討蒐研情勢資訊，並傳達政府政策立場，爭取支持。委託國內智庫規劃 107 年 7 月在美國辦理「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及下半年在國內辦理大陸情勢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藉此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爭取各界支持。</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訂購新聞、期刊及法律資料庫，充實數位資訊館藏，提供決策支援，並供各界使用</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圖書、報刊、電子資料庫，並維護及更新兩岸資訊系統。</p> <p>(二)參與館際合作、圖書及出版品編印和寄送等資訊服務，以及中英文網頁文稿翻譯、圖書管理等。</p>	<p>；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新增 184,600 筆，使用人次計 14,927 人次。</p>
<p>二、文教業務</p>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共 3 案，並撰寫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掌握兩岸文教交流現況及提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2 梯次，第 1 梯次計 70 位兩岸青年學生參加，透過專題講座暨座談、公益行銷工作坊，深入高雄及屏東當地社區，進行分組實作，體驗長者、兒童照護與新住民服務，建立公益服務與創新的理念。</p> <p>三、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依「兩岸關係與國防安全」及「兩岸關係與科研創新」主題辦理 2 梯次活動，第 1 梯次邀請臺灣大專院校青年學生 65 人參加。透過專題講座課程、互動討論及參訪活動，深入瞭解政府兩岸政策與分享兩岸交流經驗。</p> <p>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24 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促</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進兩岸文教交流，並展現臺灣豐富的文化特色，傳遞臺灣多元文化社會價值。</p> <p>五、辦理「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1案，邀請26位中國大陸法律研究生來臺進行短期交流，參與法律專業研習課程，並參訪法律實務機關及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相互理解。</p>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p>	<p>一、辦理「107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1梯次，邀請在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臺、陸生共計80位參與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新聞自由及公民新聞、關注公共議題之特色。</p> <p>二、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以多元、豐富之節目內容，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兩岸關係現況訊息，以及臺灣社會民主、文化多元軟實力，增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發展資訊(目前已完成播出上半年之節目)。</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2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6期，並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6期(第297-302期)、撰寫「2017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2018年展望」、「十九大後兩岸經貿交流與因應」、「中國大陸金融變革後對臺灣可能的影響」特輯3篇，並刊載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2018 年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委託研究計畫。</p> <p>一、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以提高對陸資違法投資之裁罰額度。</p> <p>二、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掌握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研議檢討對我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p> <p>三、持續建構優質旅遊環境，推動陸客來臺觀光，並輔導旅遊產業健全體質及多元化發展。</p> <p>四、協調相關機關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執行。</p> <p>五、按季邀集智庫代表辦理座談，已辦理 2 場，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六、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5 案。</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07年1至6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89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1,926,795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322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107年1至6月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186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12期；協助臺灣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35場。</p> <p>二、107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07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07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四、補助案：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35場。</p>
<p>四、法政業務</p>	<p>一、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p> <p>(一)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p>	<p>一、強化國人在中國大陸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p> <p>(一)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對在陸及港澳國人發送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p> <p>(二)目前李明哲先生在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多次與陸方聯繫</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處理模式。</p> <p>(二)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p> <p>(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溝通後，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首度獲准至赤山監獄探視李明哲先生，迄 6 月 30 日止，已三度赴陸探視，政府並持續提供協助。另本會也會適時發布新聞稿，要求陸方早日釋放李明哲先生。</p> <p>二、落實法政類協議執行</p> <p>(一)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107 年 1 至 6 月底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226 件，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p> <p>(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p> <p>1.107 年 1 至 6 月底，兩岸治安機關情資交換共 333 件（我方請求 290 件、陸方請求 43 件）；另中國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3 人次。</p> <p>2.配合外交部、法務部協處相關國人涉及跨境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3 次。</p> <p>(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1.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7 年 6 月底，我方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790 件，包含：606 件完成協處、25 件尚在協處及 159 件提供法律協助。</p> <p>2.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1,116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1,078 件錄音製品及 38 件影視製品。</p> <p>(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p>1.兩岸衛生主管機關賡續就傳染病防治</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協議合作領域，進行通報。（如 107 年 4 月我方麻疹確診個案有關同班機中國大陸籍接觸者相關資訊、107 年 2 月及 4 月陸客在臺遭逢地震、車禍等事故）。</p> <p>2.有關我方針對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事，統計至 107 年 6 月止，共受理 18,566 件自中國大陸進口之中藥材報驗通關，所檢附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檢驗計 1,977 批，其中 58 批因總重金屬及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標，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合格。</p>
	<p>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賡續補助海基會</p>	<p>一、海基會係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事務性、技術性服務事項的中介團體，鑒於兩岸交流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每年完成逾 11 萬件文書驗證案件，全年各類服務案件數逾 35 萬件。</p> <p>二、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全力維護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包括輿論關注的跨境電信詐騙案、李明哲案、三峽景區落石案、花蓮地震案等重大案件，以及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及旅行意外的協處等，海基會均透過信函、電話協調海協會，陸方也會相應協處，海基會為民服務的功能不受影響。</p> <p>三、在兩岸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服務方面，海基會除維持常態性的聯誼、諮詢業務，瞭解相關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外，並積極思考創新作法，包括</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p> <p>(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通盤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作業。</p> <p>(三)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p>	<p>運用海基會資源及社群平台，透過網路媒介強化聯繫與協助；加強對於青年(二代)台商的協助；在臺灣各地舉辦多場次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及參訪活動等，持續精進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p> <p>一、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為因應兩岸往來交流現況，建構正常有序之交流秩序，並維護臺灣整體利益，本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與相關安全機關，持續檢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相關法規，並協調各主管機關強化政策因應及安全管理機制，促使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有序進行。</p> <p>(二)政府針對來臺具特定政治目的之中國大陸官員加強審查，倘來臺進行違規、違常或違法之交流活動，會強化審查密度，對於申請來臺之行程、活動目的有疑慮，或認有違反相關政策或法規者，例如係申請來臺進行青創宣傳、招攬人才等配合、呼應陸方對臺 31 項措施，或來臺進行海峽論壇分論壇活動等，帶有特定政治目的或疑慮之案件，政府將嚴格審查；但一般觀光、專業或商務交流等案件，仍維持現行作法，並未緊縮。</p> <p>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以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p> <p>(一)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同年 7 月 2 日施行在案。</p> <p>(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07 年 5</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發布；兩岸條例第 27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於同年 6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三、賡續檢視及協處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針對陸配在臺生活期間所涉及之各項需求，如親屬來臺探親、放寬參加導遊及領隊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之議題，業已召開第二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本會與各相關機關將朝向逐步放寬的方向研議。</p>
	<p>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一、委託國內 16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84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辦理第 27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 4 場次，使參加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及現行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p> <p>三、辦理「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並與相關機關合辦「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201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107 年度兩岸專業商務交流研習營計畫」及「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等；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學論壇」、「2018 第五屆兩岸黑白金犯罪與社區矯正研究論壇」、「兩岸房地產法研討會」、「第十六屆兩岸四地民法典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計 13 案，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p> <p>四、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及編製新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
<p>五、港澳業務 (現為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一)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青年企業家臺灣參訪團，以及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等活動，以鼓勵港澳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進行相關交流。 (二)協助我民間或學術團體辦理各項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以增進瞭解及建立聯繫管道。</p> <p>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 (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p>	<p>一、持續強化臺港澳政法、文教、商貿、傳媒等專業團體的互動與交流。迄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團體相互交流參訪計 49 團 918 人次。 二、為增進臺灣與香港、澳門青年交流，賡續辦理「2018 在臺港澳學生澎湖探索體驗營」、「2018 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2018 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多項青年交流活動。107 年下半年度亦已規劃籌辦「2018 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2018 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及「2018 在臺港澳學生電競產業與賽事體驗營」等活動。對增進臺港澳青年互動深化交流，提升對我多元社會文化之認識，頗有助益。</p> <p>一、完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子法涉及入境及居留定居相關規定檢視，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二、完成檢視涉及經貿投資之相關規定，並協調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p>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p> <p>三、配合法規檢視，並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訊，持續蒐彙更新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文宣刊物資料，規劃文宣刊物編輯事宜。</p>
<p>六、聯絡業務</p>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p>	<p>一、製播「臺商張老師」、「臺港交流」、「陸生來臺」、「陸配創業」、「兩岸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等 5 支政策短片（總觀看次數達 435 萬人次），並上傳本會官網、臉書、Youtube 等網路平臺。</p> <p>二、持續經營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計貼文 98 則。</p> <p>三、接待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座談、參訪計 9 場次。</p> <p>四、編印「和平善意 以民為先」摺頁。</p> <p>五、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等，計 25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9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93 則。</p> <p>六、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國際媒體等，共計 73 場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解與支持。</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p>一、印製「Peace and goodwill: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The government's Cross-Strait Policy in the Current Stage」英文摺頁。</p> <p>二、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76 件。</p> <p>三、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至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p>四、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外賓，計 14 團。</p> <p>五、安排本會長官進行海外政策溝通說明，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計 1 梯次。</p> <p>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 1 案。</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計	706	706	864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8	-	
	18		04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68	-	
		1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68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1	0	
	14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1	0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	0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9	669	682	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69	669	682	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2	632	647	0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630	630	6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37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36	113	0	
	19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6	36	113	0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36	36	113	0	
		1		-	-	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2		36	36	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934,878	878,532	56,346	1. 本年度預算數430,409千元，包括人事費400,621千元，業務費25,737千元，設備及投資4,021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00,65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3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1,172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8,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印表機及電腦等經費20千元。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34,878	878,532	56,346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891,499	838,341	53,158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430,409	410,914	19,495		
		2	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9,939	22,070	7,869		
		3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28,011	25,439	2,572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88,141	174,159	13,982	<p>(1)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1,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2,824千元。</p> <p>(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2,7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9,8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p> <p>(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3,7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溝通等經費15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88,141千元，包括業務費26,683千元，獎補助費161,45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4,8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等經費951千元。</p> <p>(2)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7,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等經費1,384千元。</p> <p>(3)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經費6,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蒐兩岸人員往來與中國大陸法制變革等經費975千元。</p> <p>(4)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59,0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等經費10,672千元。</p>
		5		169,781	162,440	7,341	<p>1. 本年度預算數169,781千元，包括業務費161,443千元，設備及投資469千元，獎補助費7,86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6,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2,525千元。</p> <p>(2)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經費11,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港澳交流活</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41,718	41,699	19	<p>動等經費599千元。</p> <p>(3)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經費6,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等經費908千元。</p> <p>(4)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經費146,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等經費5,12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1,718千元，包括業務費34,521千元，設備及投資81千元，獎補助費7,11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24,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與溝通活動及傳播政策資訊等經費2,969千元。</p> <p>(2)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9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媒體互動及新聞聯繫等經費379千元。</p> <p>(3)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10,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748千元。</p> <p>(4)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2,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861千元。</p>
		7		1,880	-	1,880	
			1	1,880	-	1,88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等經費如列數。
		8		1,620	1,6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3,379	40,191	3,188	
		9		43,379	40,191	3,188	<p>1. 本年度預算數43,379千元，包括業務費32,487千元，設備及投資223千元，獎補助費10,66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5</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1,479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5,8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等經費799千元。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7,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等經費760千元。 (4)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等經費150千元。

附 屬 表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資研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4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1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估如列數。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2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香港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辦事處、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3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0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630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向香港辦事處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100千元。 3.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7	
		2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估如列數。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19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6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36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	<p>1.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主要係委託代售書籍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年列35千元：</p> <p>(1)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銷售書籍收入約6千元。</p> <p>(2)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全年約計29千元。</p> <p>2.郵資機酬金1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409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資訊、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0,651	人事室	1. 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本會及駐香港、澳門所需人事費400,6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會按政務人員3人、職員205人、技工4人、駕駛6人、工友6人、聘用人員20人、約僱人員8人及駐警6人，合共258人，計編列經費328,121千元。 (2) 駐香港、澳門按職員12人、雇員17人，合共29人，計編列經費72,500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實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0100 人事費	400,62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4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1			
0111 獎金	55,773			
0121 其他給與	15,762			
0131 加班值班費	17,84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199			
0151 保險	23,336			
0400 獎補助費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63	秘書室、人事室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11,712千元（含水電費5,500千元）。 2. 辦公樓層保險費90千元。 3. 辦公室、會議室等年度維護整修費用1,194千元，及首長、副首長職務宿舍維護費150千元，共計1,344千元。 4. 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71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37千元，共計947千元。 5. 電話費、影印機及印刷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908千元。 6. 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60千元、保險費335千元、電池租金20千元、油料357千元、養護費187千元，共計1,059千元。 7. 辦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及與各機關聯繫互動之相關經費；行政單位表報、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
0200 業務費	19,877	、主計室、政風室		
0201 教育訓練費	426			
0203 通訊費	4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5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0231 保險費	4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			
0271 物品	1,3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0291 國內旅費	2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8			
0295 短程車資	6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1,179		等資料印製費，共計58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86		8. 諮詢委員出席費480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158千元，共計63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86		9.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23千元。 10. 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合計1,179千元。 11. 派員赴港澳或中國大陸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場地、食宿、交通等行政事項之差旅費68千元。 12.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208千元。 13. 員工有關資安、採購等教育訓練費126千元。 14.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5. 文康活動費574千元。 16. 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 17.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60千元。 18. 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886千元。
03 資訊管理	8,995	資訊室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編列業務費5,860千元，包括： (1) 資訊系統、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腦機房消防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個資盤點軟體等維護經費4,858千元。 (2) 資安健診服務經費665千元。 (3) 差勤系統軟體租賃37千元。 (4) 防毒軟體購置費用300千元。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3,135千元，包括： (1) 汰換印表機及電腦1,225千元。 (2) 購置資安防護設備費用1,9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60		
0215 資訊服務費	5,8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9,939
-----------	-------------------	------	--------

計畫內容：

審酌兩岸、中國大陸及區域新情勢，研議政策與應處，致力維繫兩岸良性互動，就兩岸議題進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資訊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研判整體兩岸情勢發展，透過研究、座談及研討、民意調查等方式，掌握兩岸互動之可能發展、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動向，預為因應及管控風險，維護國家利益及民眾福祉，致力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6,746	綜合規劃處	因應兩岸及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發展，透過多元方式研蒐情勢資訊，提供決策參考，編列： 1. 評估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兩岸互動情勢及特定議題或事件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等相關經費1,200千元。 2. 蒐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 3. 研蒐情勢資訊，派員赴中國大陸參加研討、座談及相關會議等經費350千元。 4.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析兩岸及區域情勢等資訊經費1,976千元。 5.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互動聯繫與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等經費1,2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7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0		
0251 委辦費	1,240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9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0436 對外之捐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		
02 兩岸政策研究	7,910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關係發展相關研究，提供政府政策參考，強化談判團隊培訓，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及辦理民意調查，編列： 1.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區域及中國大陸對臺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4,560千元。 2. 規劃辦理兩岸談判幕僚培訓研習及兩岸情勢相關議題推演等相關經費1,500千元。 3. 掌握及分析民眾對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之趨向，提供政府政策研究參考，委託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等經費1,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9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7,11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9,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7,192	綜合規劃處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及研討，蒐研兩岸、國際與中國大陸內部情勢動態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爭取各界支持，編列： 1.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歐美或亞太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3,057千元。 2. 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兩岸關係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900千元。 3. 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會議、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1,235千元。
0200 業務費	7,192		
0251 委辦費	5,957		
0293 國外旅費	1,235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8,091	綜合規劃處	
0200 業務費	7,919		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廣泛蒐集兩岸研究資訊，維護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運用效益，編列： 1. 持續充實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7,065千元。 2. 參與館際合作、圖書及出版品編印和寄送等資訊服務，以及中英文網頁文稿翻譯、圖書管理等經費619千元。 3. 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圖書館設備汰新等經費407千元。
0203 通訊費	35		
0215 資訊服務費	23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0271 物品	54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7		
0294 運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6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8,011
-----------	-----------------	------	--------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發展，建構互利共享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整體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670	經濟處	<p>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並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整體策略和內涵，視議題及政策內容就其對交通、產業、環境、性別、原住民、偏鄉等議題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另為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成果，研擬、協調相關執行細項和安全管理機制等配套措施，以確保兩岸經貿關係平衡發展，兼顧整體利益與市場法則，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研擬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面對兩岸及國際經貿互動因應作為及經貿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中國大陸對臺所採經貿措施、可能的策略、兩岸經貿發展之趨勢、互動策略等前瞻性課題，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5,478千元。 2. 為利推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議題，以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協議成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2,541千元。 3. 為加強對兩岸經貿議題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65千元。 4. 配合兩岸互動策略及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議題，以及為配合兩岸政策處理金馬「小三通」航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經費2,8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67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5		
0202 水電費	376		
0203 通訊費	1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51 委辦費	8,019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		
0291 國內旅費	27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8,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2,700	經濟處	5.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突發意外及重大災害事件，並提供慰問及探視等協助，編列相關經費200千元。 6. 配合兩岸互動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加相關會議，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404千元。
0200 業務費	2,700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持續蒐整中國大陸有關兩岸經貿策略資訊及政策研析；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1. 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相關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分析等相關經費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 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彙整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200		3. 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等相關經費1,100千元。
0271 物品	19		4. 研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		
0295 短程車資	6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9,846	經濟處	因應中國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服務，並協助中國大陸臺商組織強化服務臺商之功能，編列：
0200 業務費	6,140		1. 為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廣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5,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8,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3,706		2. 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編撰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820千元。 3. 為廣續推動臺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就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620千元。 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瞭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100千元。 5. 針對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相關實務需求，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組織，在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地區合作辦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提供臺商在地服務，並凝聚臺商力量，相關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3,70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6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3,795	經濟處	為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發展、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並強化向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了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並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等相關事務，編列： 1. 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最新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兩岸經貿政策制定及協議議題形成，須在國會及民意支持下推展，以符合公開透明程序，並就新形勢下兩岸經貿關係互動發展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關係團體，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以利於公眾參與及對外徵詢，並即時透過多元媒體的方式，向外界說明相關成果及了解外界反應意見，相關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等3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51 委辦費	591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2,09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8,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 依據政府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的施政理念，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的兩岸協議，以及形成中的議題，強化對外溝通機制及多元參與方式，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團體，針對機關、學校、公協會、相關團體、民眾，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相關經費255千元。</p> <p>3. 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聯繫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457千元。</p> <p>4. 修訂或編印中國大陸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300千元。</p> <p>5. 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100千元。</p> <p>6. 為強化與經貿團體聯繫管道，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中國大陸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250千元。</p> <p>7. 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相關經費1,400千元。</p> <p>8. 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697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8,14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完善正常往來交流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進行可能風險管控；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促進兩岸法制研究交流；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4,877	法政處	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編列： 1. 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專業交流及追蹤掌握因應陸方對臺同等待遇及相關措施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1,597千元。 2. 持續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協處解決因婚姻及各項社會交流人員往來所衍生活適應問題，進行人道關懷慰問，辦理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並於現行社會安全網內平衡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編列相關經費950千元。 3. 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賡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加強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9,380千元。 4. 加強研蒐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編列旅費226千元。 5. 因應兩岸發展，瞭解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實際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開會之旅費3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8,8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6		
0293 國外旅費	347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2,37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8,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7,589	法政處	6. 因應兩岸交流情勢變化，強化兩岸學術界及民間的交流互動往來，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與社會交流活動、提供兩岸交流服務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2,377千元。
0200 業務費	7,589		因應兩岸政策與交流情勢變化，檢視兩岸交流規範，建構完善往來法制基礎，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推動對臺同等待遇及相關措施所涉法制、兩岸人員往來管理等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為應處，強化兩岸交流及法制作為，保障國人權益，編列：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0251 委辦費	4,974		1. 因應兩岸與區域交流趨勢，蒐集、分析大陸事務法規發展及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並賡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加強及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以引領中國大陸法學發展，並為兩岸政策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計5,094千元。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	6,594	法政處	2. 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並使各界瞭解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計1,125千元。
0200 業務費	6,594		3. 配合兩岸政策發展及交流情勢，賡續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法令修法作業，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37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4. 為提升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賡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1,000千元。
			賡續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推動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8,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 因應兩岸交流需求，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括人員往來與安全維護機制、法規研究檢討及中國大陸法律制度變革等，與相關機關就協議落實執行的問題及業務推動需求，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研析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協商方案、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良性發展。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100千元。 2. 持續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人民往來制度與法規之調整，並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編列資訊整理、手冊、摺頁及相關刊物編印、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等相關文宣及政策溝通、說明經費892千元。 3. 為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持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協商溝通工作，並進行協商整備及處理協商過程相關事務，編列場租、郵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438千元。 4. 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辦理兩岸協商或相關溝通會議、交流活動，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旅費1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4,425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4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59,081	法政處	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在撙節原則下，編列159,081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100,600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9,892千元。 3. 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兩岸青年交流及聯繫與服務、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及
0400 獎補助費	159,0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081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8,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聯繫與服務、兩岸旅行文宣及交流聯繫與服務(含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兩岸青年關懷業務、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計編列8,016千元。</p> <p>4.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含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大陸臺商管理講座與提供相關服務、因應新情勢辦理經貿相關研習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臺商服務中心運作一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臺商諮詢日及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法律專家提供受害臺商個案解析及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及新情勢下強化臺商聯繫與服務網路)等計編列8,694千元。</p> <p>5.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計編列7,096千元。</p> <p>6.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5,959千元。</p> <p>7.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18,824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69,781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加強辦理有關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之協調執行、港澳當地之聯繫服務，以及有關公權力議題之溝通磋商等事宜，增進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

預期成果：

透過委撰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方式，廣泛蒐集港澳及蒙藏訊息，據以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強化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與合作，穩健推展各項交流及便利人員往來；持續推動與港澳政府涉及公權力議題之協商，以增進民眾福祉；加強在港澳當地之聯繫與服務工作，凝聚駐地友我力量，提升駐館服務效能，並增進我與港澳間之實質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6,258	港澳蒙藏處	持續研析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妥為因應港澳情勢變化，以強化港澳政策之研究與規劃，編列：
0200 業務費	4,9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		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5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 蒐集及彙整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評析內容，以及邀請學者專家就上述議題撰稿、出席專題講座等相關經費1,565千元。
0251 委辦費	1,588		3. 因應法規修訂，並利政策說明，印製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經費142千元。
0271 物品	25		4. 推動與港澳之交流與聯繫，並配合我駐港澳機構活動，及加強各單位之協調與合作，適時派員赴港澳視察及查核業務之差旅費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2		5. 適時派員赴蒙藏周邊地區國家實地研究與交流活動，擴大資訊的蒐集與掌握，俾有效研提因應對策之差旅費1,331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0		6. 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經費1,35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31		
0400 獎補助費	1,35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2		
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11,362	港澳蒙藏處	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促進港澳居民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0200 業務費	8,84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 強化辦理港澳青年來臺探索體驗或參訪、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港澳學生來臺參訪及分享民主發展經驗等活動，吸引來臺觀光、投資及就學，並促進對臺灣多元文化與各層面發展之瞭解等經費6,049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6,04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69,7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4	港澳蒙藏處	2. 辦理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國慶及政府規劃之交流活動，瞭解臺灣各項建設，並配合僑委會辦理接待工作等經費1,416千元。 3. 加強與港澳各界重要人士或團體之聯繫與互動，主動邀請或接待港澳重要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交流，及向在臺之港澳生說明政府政策，與協助處理港澳人士在臺緊急與突發事件之人道關懷探視及慰問等經費600千元。 4. 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700千元。 5. 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 6. 補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2,387千元。 7. 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協助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1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5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17			
03 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	6,057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溝通與磋商機制，以因應或解決各項交流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並強化官方往來及互動，務實推進臺港澳關係，編列：
0200 業務費	2,007			1. 辦理臺港議題磋商之工作會議，以及相關前置作業之聯繫及準備事宜等經費1,50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2. 派員赴港澳推動磋商機制之順利運作，以及提升雙方互動之層級、規模及範圍之差旅費5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2			3. 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5			4. 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等經費4,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之交流與合作，並提升港澳當地之服務效能，本會設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以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1. 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33,273千元，包括：	
04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146,104			
0200 業務費	145,685			
0202 水電費	975			
0203 通訊費	2,4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69,7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67		(1)在當地辦理春茗及國慶等活動，並邀請重要人士及團體組團來臺參加國慶等活動。 (2)協助我地方縣市政府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並加強港澳官方與我各縣市之交流。 (3)在港澳辦理有關我高等教育之展覽及座談會，並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當地社團及民間團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5)強化臺灣與港澳政界、工商界、民意代表、媒體人士、學術界、中學師生、大專青年，以及各國駐港澳使節等互動與往來。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服務功能等經費23,230元。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1,600千元。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86,142千元。 5.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1,440千元。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41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6,142			
0231 保險費	37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9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1,752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8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7			
0294 運費	62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1,718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本會將配合兩岸政策議題及各層面互動之推動，擴大蒐集各界意見，強化雙向交流，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新聞發布及聯繫、國際聯繫及政策說明、與民意機關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期能透過多元管道，充分說明政策及各項議題，讓民眾理解現階段政府「和平善意，以民為先」的兩岸政策，並聽取民意及意見交流，作為持續推動兩岸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利兩岸關係穩健發展，並維護民眾的權益。

預期成果：

1. 結合多媒體影音及社群網路、電子與平面平臺，以文字、影音、圖畫等各種形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2. 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在兩岸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基層民眾、學者專家、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瞭解民眾的關切，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以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24,625	聯絡處	<p>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兩岸各項政策推動進程，針對政策議題之研議及後續各個階段之雙向溝通說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溝通模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除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深化與民眾對話，進而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應Web2.0及行動上網潮流，加強運用本會網站及社群媒體與民眾溝通互動，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並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加強觀測網路輿情聲量，即時澄清及回應民眾正確訊息；透過網路社群互動交流，汲取網路民意，做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編列本會官網及網路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輿情觀測、網路文宣活動等相關經費，共計11,770千元。 2. 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微電影等影片或辦理各類兩岸交流相關競賽等活動，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策及交流措施之瞭解，編列設計費、製作費、時段費及刊播費等相關經費，共計4,850千元。 3. 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規劃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捷運、平面媒體、重要交通載點LCD、燈箱等進行政策廣告製播、印製文宣資料等方式，傳
0200 業務費	24,6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23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8		
0251 委辦費	48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18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4 運費	72		
0295 短程車資	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1,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996	聯絡處	<p>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共計4,076千元。</p> <p>4.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面對面交流互動，直接傳達兩岸政策議題相關資訊，並藉由雙向互動交流，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演講及出席等活動相關經費，共計2,328千元。</p> <p>5. 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之推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勞務服務、運費等相關經費，共計1,601千元。</p> <p>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兩岸各項政策之推展及外界對兩岸相關議題之關注，適時發布新聞資訊或進行相關新聞工作，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及政策內涵，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象對我兩岸關係發展及相關政策之瞭解，編列：</p>
0200 業務費	3,915		
0203 通訊費	1,160		
0231 保險費	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9		
0271 物品	2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1		1. 配合兩岸政策及交流協商之推動進程，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中外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並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及媒體聯繫相關業務，編列通訊、傳送資料、差旅費及相關經費，共計3,05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		
0293 國外旅費	175		2. 邀請媒體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說明會及座談會、辦理媒體在兩岸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有關赴海外進行政策說明等活動之新聞事宜等，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共計3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製作或更新本會簡介及相關資訊，俾向訪賓說明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編列資料編撰、製作、印送等相關經費，共計445千元。
			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費35千元、雜項設備費46千元，共計81千元。
			5. 維護整修辦公室及記者室等費用48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1,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10,688	聯絡處	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協商之進程，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相關活動，擴大海外互動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編列：
0200 業務費	4,574		
0203 通訊費	20		
0231 保險費	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		1. 配合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協商之推動，持續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考，相關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共計1,660千元。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5		
0293 國外旅費	2,764		2. 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兩岸互動與協商進程，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海外相關機關、智庫、學者專家、僑界等各界說明政府兩岸相關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內涵，編列差旅費2,764千元；場地、會議資料、保險、座談活動及相關政策說明工作等相關經費150千元，共計2,9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114		3. 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製作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及其他相關經費2,653千元；補助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經費150千元，共計2,803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1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2,409	聯絡處	4. 為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中國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實地體會臺灣多元環境及民主經驗，廣泛與各界人士交流互動，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的成就與經驗，編列膳宿、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經費1,861千元；補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經費1,450千元，共計3,311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7		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將兩岸相關政策與交流協商資訊，提供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參考及進行相關諮詢，聽取其意見，並提供資訊及相關服務，爭取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1,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 20 795 22 1,002 1,002		1. 配合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協商之推動，規劃及辦理參訪、拜會、研習會及說明會等活動，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溝通及互動，諮詢其對各項政策議題之意見，並對其詢問提供資訊、說明及相關服務，編列資料蒐集及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共計1,385千元。 2. 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的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並針對各項交流活動性質視情派員隨團參訪，進行實地考察，俾瞭解中國大陸在政經及社會等各方面的活動內容，及適時提供聯繫與相關服務之內涵，編列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相關經費1,002千元。 3. 派員隨團赴中國大陸實地瞭解政經情勢、傳播環境、社會狀況及蒐集民眾諮詢與服務之兩岸關係相關資訊，編列差旅費計22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屆年限之公務車。

預期成果：
更新交通設備，順利支援業務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0	秘書室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部等相關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0		
0305 運輸設備費	1,79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0900 預備金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3,379
-----------	-----------------	------	--------

計畫內容：

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加強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之規劃與研議；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學術科技、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交流業務之審議、協調及聯繫等事項；協助民間團體推動辦理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相關活動，突顯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發展優勢。

預期成果：

透過諮詢、座談、研究等方式，蒐集及研析兩岸文教交流情勢，作為政府施政參考；增進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與文教交流政策之正確認知；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傳遞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之核心價值；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展現臺灣特色之文化軟實力；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連結；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人權、自由理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5,425	文教處	<p>掌握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加強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文教交流業務各項諮詢及座談，徵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俾建立共識，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及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248千元。 2. 加強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及調查等各項經費4,270千元。 3. 辦理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208千元。 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157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48千元。 5.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相關文教單位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2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179千元。 6. 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25			
0203 通訊費	1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51 委辦費	4,270			
0271 物品	87			
0279 一般事務費	484			
0291 國內旅費	10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7			
0294 運費	21			
0295 短程車資	24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5,822	文教處		<p>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與臺灣文化軟實力；協助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彰顯臺灣民間社會活力；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文化發展的體認與分享，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2,960千元。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及臺灣多元文化等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經費4,525千元、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
0200 業務費	10,980			
0203 通訊費	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			
0231 保險費	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0251 委辦費	10,665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3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3,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3		活動經費4,61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		3.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3,49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4.為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之資料庫相關資料建置、系統維護，以及購置相關設備、器材等經費22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61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79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7,882	文教處	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等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與認識，編列：
0200 業務費	16,082		
0201 教育訓練費	4		1.運用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及兩岸關係資訊相關經費8,562千元。
0203 通訊費	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		2.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臺灣民主、新聞自由價值相關經費7,5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34		3.結合海外民間資源，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推動人權保障經驗，及民主法治發展資訊相關經費1,200千元，並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3		
0251 委辦費	14,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4		
0294 運費	3		
0400 獎補助費	1,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5		
0436 對外之捐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4		
04 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4,250	文教處	為照顧中國大陸臺裔子女並增進與臺灣的連結互動，使其學習與臺灣教育接軌，促進中國大陸臺裔子女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之瞭解，並協助中國大陸3所臺裔學校發展，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4,2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250		1.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550千元。 2.增進中國大陸臺裔子女瞭解臺灣、連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學校推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3,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經費1,700千元。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合 計	430,409	29,939	43,379	28,011	188,141	169,781
0100 人事費	400,621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2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407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5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1	-	-	-	-	-
0111 獎金	55,77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5,76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7,84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199	-	-	-	-	-
0151 保險	23,336	-	-	-	-	-
0200 業務費	25,737	27,791	32,487	22,208	26,683	161,443
0201 教育訓練費	426	60	4	165	100	10
0202 水電費	-	-	-	376	-	975
0203 通訊費	403	40	160	170	8,980	2,920
0215 資訊服務費	5,860	235	-	-	-	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5	340	55	120	137	86,142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80
0231 保險費	425	20	35	-	-	37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1,730	1,034	1,399	1,200	13,0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	1,870	614	774	675	275
0251 委辦費	-	14,307	29,145	15,910	9,399	7,63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3	-	-	10	-
0271 物品	1,357	139	125	209	200	1,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47	7,152	1,004	2,225	5,025	43,1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4	-	-	-	-	1,4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	-	-	-	351
0291 國內旅費	234	150	103	378	150	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8	350	157	476	390	1,732
0293 國外旅費	-	1,235	-	-	347	1,331
0294 運費	-	130	27	-	50	62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68	20	24	6	20	110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1	172	223	-	-	469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5	110	208	-	-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86	62	15	-	-	169
0400 獎補助費	30	1,976	10,669	5,803	161,458	7,86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50	1,067	700	200	-
0436 對外之捐助	-	50	5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76	3,079	4,403	161,058	7,8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600	6,023	700	2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718	1,880	1,620	934,878
0100 人事費	-	-	-	400,62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6,5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34,4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9,3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6,421
0111 獎金	-	-	-	55,773
0121 其他給與	-	-	-	15,762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17,84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21,199
0151 保險	-	-	-	23,336
0200 業務費	34,521	-	-	330,87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	-	865
0202 水電費	-	-	-	1,351
0203 通訊費	1,451	-	-	14,124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6,1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87,319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240
0231 保險費	69	-	-	92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37	-	-	20,8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3	-	-	6,004
0251 委辦費	48	-	-	76,44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23
0271 物品	630	-	-	4,437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09	-	-	96,1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	-	-	2,8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75
0291 國內旅費	440	-	-	1,49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	-	-	3,208
0293 國外旅費	2,939	-	-	5,852
0294 運費	72	-	-	341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50	-	-	298
0299 特別費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81	1,880	-	6,846
0305 運輸設備費	-	1,790	-	1,7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	-	3,788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90	-	1,268
0400 獎補助費	7,116	-	-	194,9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717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3	-	-	3,2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3	-	-	181,29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7,523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	-	150
0900 預備金	-	-	1,620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620	1,620

大陸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00,621	330,870	184,981	-
	14			大陸委員會	400,621	330,870	184,981	-
				行政支出	400,621	298,383	174,312	-
		1		一般行政	400,621	25,737	3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7,791	1,976	-
		3		經濟業務	-	22,208	5,803	-
		4		法政業務	-	26,683	151,518	-
		5		港澳蒙藏業務	-	161,443	7,869	-
		6		聯絡業務	-	34,521	7,116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32,487	10,669	-
		9		文教業務	-	32,487	10,669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918,092	-	6,846	9,940	-	16,786	934,878
1,620	918,092	-	6,846	9,940	-	16,786	934,878
1,620	874,936	-	6,623	9,940	-	16,563	891,499
-	426,388	-	4,021	-	-	4,021	430,409
-	29,767	-	172	-	-	172	29,939
-	28,011	-	-	-	-	-	28,011
-	178,201	-	-	9,940	-	9,940	188,141
-	169,312	-	469	-	-	469	169,781
-	41,637	-	81	-	-	81	41,718
-	-	-	1,880	-	-	1,880	1,880
-	-	-	1,880	-	-	1,880	1,880
1,620	1,620	-	-	-	-	-	1,620
-	43,156	-	223	-	-	223	43,379
-	43,156	-	223	-	-	223	43,379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
			5	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	-	-
			6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
			7	33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90	3,788	1,268	-	-	9,940	16,786		
1,790	3,788	1,268	-	-	9,940	16,786		
1,790	3,580	1,253	-	-	9,940	16,563		
-	3,135	886	-	-	-	4,021		
-	110	62	-	-	-	172		
-	-	-	-	-	9,940	9,940		
-	300	169	-	-	-	469		
-	35	46	-	-	-	81		
1,790	-	90	-	-	-	1,880		
1,790	-	90	-	-	-	1,880		
-	208	15	-	-	-	223		
-	208	15	-	-	-	223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2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4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1	
六、獎金	55,773	
七、其他給與	15,762	
八、加班值班費	17,8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199	
十一、保險	23,3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0,621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20	217	-	-	-	-	6	6	6	8	4	4	6	6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20	217	-	-	-	-	6	6	6	8	4	4	6	6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220	217	-	-	-	-	6	6	6	8	4	4	6	6

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0	8	9	17	17	287	287	382,774	367,466	15,308	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20人、駐警6人、工友6人、技工4人、駕駛6人、聘用20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 (1) 「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7人6,439千元。 (2) 「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400千元。 (3) 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18人11,938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駕駛等事務。
20	20	8	9	17	17	287	287	382,774	367,466	15,308	
20	20	8	9	17	17	287	287	382,774	367,466	15,308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980	1,668	32.40	54	22	31	0022-QW。
1	首長專用車	4	97.12	2,497	2,160	45.50	98	98	44	FD6008。 (香港辦事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1	1,997	1,390	32.40	45	43	75	7376-QH。 預計108年11 月汰換副首長 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1	1,997	852 324	30.40 18.30	26 6	20	46	7378-QH。 1.油氣雙燃料 車。 2.預計108年4 月汰換副首 長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668	32.40	54	9	72	ARG-1265。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2,378	852 324	30.40 18.30	26 6	32	35	0822-QW。 (油氣雙燃料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6	1,800	39.00	70	153	10	MQ4919。 (澳門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54	44	RH1603。 (香港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46	44	RJ4458。 (香港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7	105.02	2,360	1,668	30.40	51	26	94	ANU-2593。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3	2,494	1,140	30.40	35	26	87	ARE-0052。
1	轎式小客車	4	106.11	1,600	1,668	32.40	54	9	55	ATW-9303。
	合 計				18,914		679	538	637	

本 頁 空 白

大陸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8人 駕駛 6 人 約僱 8人
 駐警 6人 工友 6 人 合計：258人
 技工 4人 聘用2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7,079.36	281,977	1,242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90	3	427.50	60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90	3	427.50	6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檔案庫房							
合計		7,243.80	285,425	1,332		427.50	60

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1	33.00		120		7,112.36		120	1,242
					591.94			150
					591.94			150
1	372.32	124	746		372.32	124	746	
	405.32	124	866		8,076.62	124	866	1,392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辦事處（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11樓06及09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辦事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371.00	28,354	1,440			
1. 停車場							
香港							
澳門							
2. 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1,440			
合計		1,555.57	35,104	1,440			

委員會

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4	2,679.24	17,404	77,480		2,863.81	17,404	77,480	
3	1,822.33	16,117	69,576		2,006.90	16,117	69,576	
1	856.91	1,287	7,904		856.91	1,287	7,904	
2	383.91	1,717	7,648		383.91	1,717	7,648	
2	383.91	1,717	7,648		383.91	1,717	7,648	
1	179.53	1,326	5,304		179.53	1,326	5,304	
1	204.38	391	2,344		204.38	391	2,344	
4	31.12	112	1,014		1,402.12	112	1,014	1,440
4	31.12	112	1,014		31.12	112	1,014	
3	25.12	101	878		25.12	101	878	
1	6.00	11	136		6.00	11	136	
					1,371.00			1,440
	3,094.27	19,233	86,142		4,649.84	19,233	86,142	1,44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717
1.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750
(1)兩岸情勢評估 01				-	7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		-	750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067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702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702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365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65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	700
(1)經濟交流 01				-	3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350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3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50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200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		-	200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717
-	-	-	-	-	750
-	-	-	-	-	750
-	-	-	-	-	750
-	-	-	-	-	1,067
-	-	-	-	-	702
-	-	-	-	-	702
-	-	-	-	-	365
-	-	-	-	-	365
-	-	-	-	-	70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200
-	-	-	-	-	200
-	-	-	-	-	2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8-108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8-108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08-108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08-108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8-108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臺商服務	03	108-108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8-108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08-108 海基會	1.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聯繫與服務、兩岸青年關懷、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處理旅行意外等業務。 2.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座談聯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2,234	30	-	9,940		192,204
178,881	-	-	9,940		188,821
171,358	-	-	9,940		181,298
576	-	-	-		576
576	-	-	-		576
3,079	-	-	-		3,079
2,538	-	-	-		2,538
541	-	-	-		541
4,403	-	-	-		4,403
348	-	-	-		348
349	-	-	-		349
3,706	-	-	-		3,706
151,118	-	-	9,940		161,058
1,977	-	-	-		1,977
149,141	-	-	9,940		159,0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誼活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因應新情勢辦理經貿相關研習活動及強化臺商聯繫與服務網路等業務。 3. 辦理文書驗證、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律師志工專業諮詢等業務。 4. 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等業務。 5. 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強化及升級、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業務。 6. 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01 108-108	臺灣與港澳之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	1. 針對108年港澳政局變化，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臺港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2. 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及蒙藏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	-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交流及合作活動	02 108-108	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1. 洽請民間團體配合本會需求，辦理下列事項： (1)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配合本會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3)協助本會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協助本會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2. 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869	-	-	-	7,869
1,352	-	-	-	1,352
2,387	-	-	-	2,38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08-108	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為加強對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藉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並協助渠等於寒、暑假赴港澳推廣來臺升學事宜。	-
[4]推動臺港重要議題磋商，以及相關經貿、文化交流活動	04 108-108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透過臺港雙方所建立之聯繫機制及磋商管道，召開相關會議及論壇，協助解決彼此往來所衍生之問題，並辦理有關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以加強雙方之互動關係。	-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01 108-108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的各項兩岸議題，補助部分經費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並針對各項交流活動性質視情派員隨團參訪，進行實地考察。	-
[2]參訪活動	02 108-108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活動等，並補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8-108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8-108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08-108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0	-	-	-	130
4,000	-	-	-	4,000
4,313	-	-	-	4,313
1,002	-	-	-	1,002
3,311	-	-	-	3,311
7,523	-	-	-	7,523
600	-	-	-	600
600	-	-	-	600
6,023	-	-	-	6,023
1,379	-	-	-	1,379
394	-	-	-	3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03 108-108	中國大陸臺裔學校	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學校發展，增進臺裔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08-108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8-108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8-108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參加研討會	01 108-108	學者專家	協助學者參加海外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8-108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研討會。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50	-	-	-	4,250
700	-	-	-	700
350	-	-	-	350
350	-	-	-	350
200	-	-	-	200
200	-	-	-	200
150	30	-	-	18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150	-	-	-	150
150	-	-	-	150
150	-	-	-	150
3,203	-	-	-	3,203
3,203	-	-	-	3,203
50	-	-	-	50
50	-	-	-	50
500	-	-	-	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1 108-108	海外民間團體或學術文教團體	結合海外民間資源，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民主法治、人權保障等經驗，促進渠道等瞭解民主價值及臺灣資訊。	-
(3)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08-108	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團體及海外民間團體	辦理兩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	-	-	500
2,653	-	-	-	2,653
2,653	-	-	-	2,653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400	5,852	5	299	4,339
考 察	4	244	3,619	3	171	2,56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56	2,233	2	128	1,77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8.01-108.12	8	13
02 派員配合海外政策說明及相關活動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兩岸政策之瞭解。	108.01-108.12	5	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8.03-108.12	10	3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83	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08.01-108.12	10	10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61	705	200	1,766	聯絡業務	無	
80	80	15	175	聯絡業務	無	
195	130	22	347	法政業務	無	
836	370	125	1,331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赴國外進行兩岸相關議題考察參訪，以及參加相關國際會議、研討會等活動；辦理座談、研討活動，進行研究與分析。	7	12	547	547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8	9	492	386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1	1,235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120	998	聯絡業務			-	-
					-	-
					-	-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實地觀察與資訊研蒐，參加座談、研討及相關會議、活動等。	108.01 - 108.12	5	7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08.03 - 108.11	5	2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08.02 - 108.12	5	2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08.01 - 108.12	4	3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 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08.01 - 108.12	5	2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08.01 - 108.12	5	5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08.01 - 108.12	5	5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推動協商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	108.01 - 108.12	4	4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4	150	46	350	綜合規劃業務	有	為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資訊，每年均派員赴陸訪問，以瞭解其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24	40	7	71	文教業務	有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24	56	6	86	文教業務	無	
47	79	-	126	經濟業務	無	
38	62	-	100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臺商及瞭解臺商經營問題。
85	165	-	250	經濟業務	無	
90	116	20	226	法政業務	無	
70	78	16	164	法政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 推動兩岸法政類其他議題之協商。 5. 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09 加強與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業務之協調、溝通；蒙藏情勢蒐集研析83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政府駐港澳機構、中國大陸相關機關與團體	1. 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2.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及蒐集資訊等。	108.01 - 108.12	4	6
10 蒐彙臺灣與港澳磋商之相關資訊及推動磋商機制運作83	香港澳門	港澳政府及民間團體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及磋商。	108.01 - 108.12	3	15
11 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辦事處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08.01 - 108.12	3	23
12 澳門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及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辦事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08.01 - 108.12	2	20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辦理兩岸事務相關互動、兩岸協商相關會議或活動、兩岸媒體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08.01 - 108.12	2	1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瞭解中國大陸各地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眾諮詢及關切之相關資料。	108.01 - 108.12	3	1
15 兩岸交流互動行政支援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	派員赴港澳或中國大陸考	108.01 - 108.12	3	2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1	163	36	28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派員赴政府駐港澳機構視察及協調相關業務，並查核內部控制及輔導會計業務(另過去3年並無赴中國大陸考察)。
201	220	84	505	港澳蒙藏業務	有	蒐集研析臺港磋商相關資訊及推動磋商機制運作。
260	64	-	324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99	80	16	195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3	8	2	13	聯絡業務	無	
4	12	6	22	聯絡業務	無	
40	24	4	68	一般行政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及港澳	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場地、食宿、交通等行政事項。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33,111	-	2,717	182,264	918,092
01 一般公共事務		700,624	-	1,650	172,662	874,936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2,487	-	1,067	9,602	43,156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846	-	-	-	9,940	16,786	934,878	
6,623	-	-	-	9,940	16,563	891,499	
223	-	-	-	-	223	43,37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540	51,887
1.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130	9,177
(1)兩岸情勢分析	108-108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分析兩岸整體情勢及重要議題或事件對兩岸關係發展影響，作為政府政策評估及因應參考。	250	990
(2)兩岸政策研究	108-108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兩岸、中國大陸對臺及其內外部、國際情勢變化等議題進行研究，提供兩岸政策與策略規劃參考。	2,500	2,060
(3)兩岸談判培訓	108-108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針對兩岸互動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想定模擬及推演。	350	350
(4)民意調查	108-108	委託民調機構辦理兩岸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提供政府政策研究參考。	430	1,420
(5)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08-108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國內、在歐美或亞太國家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1,600	4,357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871	22,700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08-108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1,923	1,729
(2)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08-108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與瞭解。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	494	9,070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5,019	-	-	-	76,446
-	-	-	-	14,307
-	-	-	-	1,240
-	-	-	-	4,560
-	-	-	-	700
-	-	-	-	1,850
-	-	-	-	5,957
2,574	-	-	-	29,145
618	-	-	-	4,270
1,101	-	-	-	10,66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108-108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1,454	11,901
			6,087	8,007
	108-108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2,911	3,970
	108-108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900	1,175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108-108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040	2,558
	108-108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236	304
			3,228	6,171
	108-108	1. 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與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 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	1,800	3,174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855	-		-	14,210	
1,816	-		-	15,910	
1,138	-		-	8,019	
125	-		-	2,200	
502	-		-	5,100	
51	-		-	591	
-	-		-	9,399	
-	-		-	4,9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 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08-108	研究，藉以引領大陸法學發展，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陸配權益、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1,428	2,997
5.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221	5,787
(1)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08-108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蒙藏問題。	797	646
(2)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之推動	108-108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灣自由民主選舉、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瞭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大專傳播學系學生來臺交流活動等，瞭解我媒體自由與環境，展現臺灣新聞自由之軟實力。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	424	5,141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3	45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425
629	-	-	7,637
145	-	-	1,588
484	-	-	6,049
-	-	-	4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辦理分區學者座談	108-108	委託全國各大專院校辦理分區學者座談，增進學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兩岸協商議題等事項之瞭解，並聽取渠等之建言，作為政府因應評估與制定政策之參據。	3	45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8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依決議辦理。
	<p>(三)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依決議辦理。
	(五)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依決議辦理。
	(六)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p>(十)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十四)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本會無類此情形。
	<p>(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p>	本會無類此情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p>(十六)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本會所在辦公處所係屬自有，原規劃組改後設置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空間之檔案庫房，因組改作業變動，致可移撥空間未如預期，經數度向國產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申請無償及有償撥用大臺北及桃園地區國有或市有房地均未果，經檢討，為利本會檔案空間依檔管法令相關規定儲存，爰租用會外庫房。另本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在香港、澳門駐館之辦公處所係採租用方式辦理，考量政府目前財政情況，尚無規劃於港澳購置自有館舍。</p>
	<p>(十七)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	本會無公共工程建設。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會無公共建設計畫。
	(二十一)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23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	本會無編列類此預算。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本會無編列類此預算。
	(二十三)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	本會無編列類此預算。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會無編列類此預算。
	(二十五)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三)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四)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會107年資安防護經費佔資通訊經費比例達41.49%；後續將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所推動及頒訂之相關資訊安全規定，依需求妥適編列資安相關經費，以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工作，完備本會資安防護能力。
	(三十六)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七)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九)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依決議辦理。
	(四十一)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一、本會每年定期依據「資訊系統分級與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辦理各項委外建置系統之分級檢視作業，以評估系統安全等級，並依該作業規定針對本會之新開發及有重大改版之資訊系統進行相關防護評估。另依行政院規定，定期辦理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並委由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顧問，針對本會委外廠商進行安全管理稽核，以強化本會對委外建置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及資安風險管控。</p> <p>二、有關本會共同性系統（如人事、財產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等）皆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以節省公帑。</p> <p>三、本會亦將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措施，包括：文件雙面列印、電子化會議、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線上簽核、公文表單線上申請作業等，以減少紙張列印、簡化作業流程，並提高文書資訊作業效率。另配合電子化政府及減紙之推動，文具禮品之領用及會議室、會議設備之申請，均已採電子化作業，簡化行政流程，未來將賡續辦理，並逐步檢討提升財產管理之電子化作業效率。</p>
	<p>(四十三)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五)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六)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會107年度無汰換、新購公務車輛之情形。
	(四十七)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	本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大陸委員會因公出國或出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 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訪報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出國報告之公開上網。
	(四十八)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九)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6年10月20日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並請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應優先完成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無障礙設計。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二、考量本會同仁現使用公文及差勤系統相關功能操作尚屬順利，未來如有需求，將參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善或建置相關系統，以提供無障礙友善環境。</p>
	<p>(五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各組新增決議部分：	
	大陸委員會原列8億8,957萬5千元，減列「委辦費」100萬元、第2目「企劃業務」200萬元、第4目「法政業務」300萬元、第6目「聯絡業務」25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減列850萬元，改列為8億8,107萬5千元。	依決議辦理。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1,108萬4千元，凍結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二)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編列2,407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B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三)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7,834萬元，凍結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D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四)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編列1億6,303萬9千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F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五)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4,419萬9千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H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六)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文教業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編列4,113萬元，凍結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J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七)經濟業務編列2,609萬3千元。去年度大陸委員會已編列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382餘萬元，今年針對同樣計畫內容再編列預算，且較去年增列100餘萬元。預算數額編列增加，卻未說明具體規劃及必要性，爰請行政院大陸委員針對本計畫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8日以陸經字第1070300173號函送立法院。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107年度編列345萬元用於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對台及區域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往年研究結果不屬於機密性質者有部份以節錄方式公開於網站上，惟查該網站106年僅公開9件節錄之研究報告，且其研究內容多為前一年度(105年)之議題，資訊公開之效率及開放程度仍嫌不足。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乃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委託研究案公開效率、放寬公開程度書面報告及改善方案、期程，俾落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6日以陸企字第1070100115號函送立法院。
	(九)中共違反2015年兩岸空運小兩會達成的協商結果，在未經雙方協商下，片面開通M503航路南向北飛航及啟用W121、W122、W123三條航路，嚴重影響臺灣飛航安全。飛安涉及人命安全，M503航路靠近我飛航情報區，W122及W123航路與我方飛行馬祖W2、W8航路、飛行金門的W6航路接近，M503北上航路與W6、W2、W8航路垂直交會，雙方航機於航路交會處飛航，無法完全排除突發狀況的意外風險。中共未經協商片面飛航，將使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4月24日以陸經字第1079903071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民眾生命安全曝露於危險中，對於中共此種罔顧人命的片面作為，政府應表達抗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爰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應持續向中國大陸表達抗議，要求中國大陸應儘速就上開航路啟用一事與我方進行技術性協商；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飛航安全採取相關措施；外交部應速洽ICAO及相關國家告知有關中共此種作為之危險性，促中共應依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儘速與我協商，維護國家及民眾安全。	
	(十)政府應積極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管道，提升防制兩岸跨境犯罪及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成效，並針對個案積極進行雙方合作與偵辦。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4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144號函送立法院。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大陸委員會原列8億8,957萬5千元，減列「委辦費」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億8,857萬5千元。	依決議辦理。
	本項通過決議25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07年度預算，「委辦費」共計編列6,508萬元，然委辦費絕大多數皆是委託專家學者或學術及研究機構，針對當前兩岸情勢召開研討會、座談會或是撰擬研析報告等，然此類預算連年編列，卻看不出其實際成效，且以當前兩岸情勢而言，召開再多的會議或是撰擬再多的研究報告都於事無補，根本閉門造車、徒耗公帑，爰凍結「委辦費」5%，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L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A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般行政」預算編列4億1,108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2,442萬8千元，減少1,334萬4千元，減幅約3.24%，主要減列人事費及辦公區域維護及整修等經費。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一般行政」中「人事費」被刪減50萬元、「業務費」被刪減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雖然107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已較上年度減少，但盱衡目前兩岸關係發展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運作現況，包括加班值班費和業務費應可再檢討，以回應外界要求。爰凍結「一般行政」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易陷入僵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之業務量雖未明顯降低，但亦不至於增加。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此情形下擴大人員編制，其必要性顯有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擴編人員編制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編列8億8,957萬5千元，其中由原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26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業務項目、預定達成指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編列8億8,957萬5千元，其中由原蒙藏委員會「藏事業務」科目移入100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具體業務項目、預定達成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陷入僵局；赴中考察之行程是否順利成行，甚有疑慮。又蔡政府執政一年有餘，兩岸關係仍未能突破僵局，考察是否能有所成效，亦值考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考察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企劃處掌理事項包括：關於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關於大陸情勢之研判事項；關於與國外研究中國大陸機構之聯繫事項；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資源利用、開發之綜合規劃事項；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企劃事項，故知企劃處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要政策研究幕僚單位，可說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部一個小型的智庫，107年度企劃業務編列2,407萬元，存有下列問題：</p> <p>(1)查107年度「企劃業務」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內容與前幾年大致相同，然中共「十九大」前後，中國大陸對臺系統知美、知臺重要人士陸續擔任要職，例如國臺辦副主任劉結一、北京社科院臺研所所長楊明杰以及全國臺研會會長戴秉國，之前皆有國際關係背景或對美工作經驗，</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C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此，大陸委員會企劃處未來工作重點應與時俱進並適時調整；其次，諮詢委員名單亦可據此予以調整。</p> <p>(2)企劃處每年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對臺及區域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其研究成果若不屬於機密性質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研究報告置放在官網中供外界參考；其次，企劃處亦委託辦理國內學術團體，在美國等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以及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而這些會議若屬公開性質者，企劃處亦應重點整理，將會議相關資料、結論等置放在官網中供外界參考。</p> <p>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經費781萬5千元，經查係為審酌兩岸、大陸及區域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方式蒐析及研判相關情勢，提供政策決策與因應策略參考。惟經查；自105年5月20日蔡政府施政以來，兩岸關係不進反退，未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任何實質有助兩岸關係改善之具體有效辦法，陸客不來對國內民生經濟衍生的種種衝擊，不但未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祭出什麼有效的積極因應對策，反還消極以待，只會重復跳針，期盼未來兩岸關係走向正面與積極、期盼對岸釋善意。近來我國人李明哲遭陸方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遭判刑一事，就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無能力提供國人在大陸有效協助之最好例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兩岸關係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陷入僵局；赴中考察之行程是否順利成行，甚有疑慮。又蔡政府執政一年有餘，兩岸關係仍未能突破僵局，考察是否能有所成效，亦值考量。爰此，凍結「企劃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考察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未編列「企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依照107年度預算書描述，此計畫係為辦理兩岸關係發展相關研究，評估規劃政策及因應策略，強化談判團隊培訓，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但兩岸關係過去一年多以來，始終未能有正面進展；甚或多有言語交鋒等情形出現，於此情形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如何達成「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此一目標，令人質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政策研究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498萬元，用以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對話，蒐集兩岸、國際與中國內部情勢動態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掌握兩岸議題話語權，惟近年來，兩岸官方交流停擺，對岸打壓不斷，壓縮我國國際空間、拉攏我國邦交國，我國並無有效突破困境之方法與論述，有鑑於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改善兩岸困境之方法、突破外交困境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M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略指，欲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查大陸地區於2014年起規劃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主導的跨國經濟帶。次查我國並未因應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規劃如何參與借用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與大陸地區協商合作及利用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以改善我國全球經貿體系地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609萬3千元，係辦理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經查，有關歷年設定績效指標，105年為「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執行情形」，106年及107年修正績效指標為「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政策研商、諮詢及溝通之次數」目標值為10件、15件，因修正績效指標致無法與先前業務成果進行比較，亦非明確績效指標，不符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要求：「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績效指標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計畫編列2,609萬3千元，主要工作是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將「加強兩岸經貿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作為重要施政目標，再從</p>	<p>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1991-2017年9月台灣投資全球累積金額來看，中國大陸地區高達1,710億美元（59.2%），其中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行業別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投資金額約307億美元，占總金額18%）及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約236億美元，13.8%）為大宗。從上述可知，臺灣對外投資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更加強化在陸臺商輔導及協助，以分散風險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另一方面，近年來兩岸關係發展趨緩，我方送陸方協處機制案件顯著下滑，導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商服務功能受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經濟、產業及臺商可能造成影響與衝擊進行研析，協助臺商分散投資經營風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2017年1-6月我國核准對外投資（含對中國大陸投資及補辦）件數共計531件，金額為98.2億美元。近年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件數及金額增加趨勢雖略為趨緩，惟同期間對中國大陸投資44.4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45.3%，仍位居第一。自1991年至2017年6月底止，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核准件數累計4萬2,315件，金額達1,690.4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59.5%，位居首位。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調整經濟結構，臺商面臨員工薪資調升、五險一金政策增加人事成本與房價高漲，加以各種環保條款、轉型動能不足及政策限制等因素衝擊，許多企業因營運成本提高、壓縮獲利空間而面臨發展困境。近年隨著兩岸關係新情勢發展，中國大陸臺商尤其是中小規模企業，於內外環境夾擊下倘若無法有效轉型調整升級，未來恐將面臨嚴峻之考驗，故政府宜加強關注臺商發展困境並協調陸方落實投資保障協議，調整對臺商包括</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貿易、投資、融資、資金管制及經營等諸多掣肘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大陸地區政策改變，臺商投資權益如何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去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編列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382萬餘元，今年針對同樣計畫內容再度編列預算，且較去年增列100餘萬元。相同計畫內容連續兩年編列且預算編列數額越來越高，亦無見到具體實質進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具體說明並解釋為何有增列預算數額之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有鑑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行業別以製造業為主，其中並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等為大宗；以2017年1-6月為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投資金額7.0億美元，占總金額15.8%）、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6.2億美元，13.9%）、批發及零售業及電腦（5.8億美元，13.2%）、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5.6億美元，12.6%）等。查我國對外投資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中又以資通訊產業、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等為大宗，鑑於近年陸方積極推動製造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升級，積極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提高自主創新及科技發展能力，未來可能對我國產業（如面板、手機及半導體等）造成威脅；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就兩岸產業分工轉變、我方特定產業技術之優勢可能面臨挑戰、兩岸科技合作與競爭關係轉變等審慎研析，適時調整我國戰略性產業結構，以資因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輔導臺商產業轉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當前兩岸情勢，無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實無需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筆預算，為節省政府公帑，爰凍結第4目「法政業務」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百分之十五，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E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p>(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6年度使用辦公房舍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11樓06及09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等4處辦公室，該局2011年起承接過去自1956年起成立之中華旅行社，位居香港精華區豪華辦公大樓，105年起雖減少承租面積，每年租金仍居高不下。107年度有關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預算編列8,614萬2千元，應有檢討空間。另「港澳業務」項下分別編列「辦理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160萬元、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依規定應繳納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萬元，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往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部分借款人欠款多年遲未償還，截至106年8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59人、63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新臺幣40萬1,962元及港幣1,496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依規定持續辦理追償，以維國庫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項下「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編列1,076萬3千元，用以強化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G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活動、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查，若於港澳地區考察、推廣商務、求學等，遭遇緊急困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得依「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每人最高港幣5千元之借款，而自立約日次日40日內，即應主動還款，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統計，截至106年8月底，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案件數共有59人、63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達新臺幣40萬1,962元及港幣1,496元，追償之借款中，又以101年度前所借之款項居多數，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追償借款上，有所不足，造成政府權益受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696萬5千元，其中包括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450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策進會工作計畫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轄業務重疊性高，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9條規定，該業務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掌理，並於107年編列1億6,303萬9千元辦理業務，顯有疊床架屋，徒增行政成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對策進會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需要者得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審計部業調查截至106年8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59人、63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新臺幣40</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1,962元及港幣1,496元。綜上，鑑於待追償借款中屬於101年度以前借款者逾八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慎研謀並妥善規劃追償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業務費1億4,064萬6千元。主要是針對國人赴港澳地區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進修、旅遊或過境時，倘如遭遇緊急困難能獲得必要之救助，如機、車、船票款和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依規定最高以每人港幣5千元為原則，且自立約日次日起40日內應主動將借款歸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然而部分借款人欠款多年遲未償還，宜積極依規定持續辦理追償，以維國庫權益。此外104年度迄至106年度8月底止，年度新增借用人數偏低，試問是否政策宣導不當，以致國人得知此項政策資訊偏低，使國人無從求助等現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4,419萬9千元經費，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度「聯絡業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研議、推動及後續各階段與民眾雙向溝通、意見分享，以增進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重要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等。惟查105年度上開預算實際執行率僅45.73%；且截至106年7月底止，105年度「聯絡業務」計畫尚餘保留數888萬2千元待執行，然107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案數，</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I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卻又較105年度決算數增加680萬4千元，增幅逾18%，顯有商榷之處！國家財政已然拮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審酌近幾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並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以撙節政策宣導費。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聯絡業務編列4,419萬9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數減少411萬7千元（減幅8.52%），惟較105年度決算數則增加680萬4千元（增幅18.19%）。查截至106年7月底止，聯絡業務尚有104年度及105年度保留數321萬餘元、888萬餘元待執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107年度聯絡業務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聯絡業務經費如何如實核銷及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度、105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截至106年7月底止，分別保留321萬餘元及888萬餘元待執行；且107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數4,419萬9千元，較105年度決算數增加680萬4千元，增幅逾18%，有鑑於近兩年執行量能未符合預算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提高執行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4,419萬9千元，對照105年度決算數，今年度增加680萬4千元，增幅高達18.19%，主要是執行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子及平面等媒體，與民眾維持兩岸相關議題的雙向溝通等工作。經查105年度「聯絡業務」計畫決算數3,739萬5千元，占當年度預算數4,589萬4千元比率為81.48%，105年度實現數僅2,098萬8千元（扣除</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該會配合兩岸政策推動進程辦理之跨年度合約10案保留數1,640萬7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45.73%，目前104年保留數321萬元則遲至今年8月才執行完畢，而105年度「聯絡業務」計畫尚餘保留數384萬元，顯見預算執行效益不佳，預算編列合理性應全盤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依計畫執行量能核實編列經費，撙節政府財政為宗旨，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酌編列計畫預算經費，可考量運用公益託播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以降低政策宣導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因業務需求派員出國考察，107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計畫共5項，其中「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考察計畫擬派16人、天數9天，所需旅費高達217萬8千元，約佔107年度所編列預算5成；另107年度預算較105年度「國外旅費」科目之決算數233萬8千元，增加222萬9千元，增幅高達95.34%。爰凍結部分預算，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酌近年國外考察計畫執行概況，於出國考察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及所需旅費應切實說明需求及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保留321萬餘元；且107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數4,419萬9千元，較105年度決算數增加680萬4千元，增幅逾18%，應審酌近幾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107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2,844萬8千元，應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以撙節政策宣導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度「聯絡業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子及平面等媒體，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研議、推動及後續各階段與民眾雙向溝通、意見分享，以增進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重要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等。惟鑑於政府財政拮据，各項消費支出應確實秉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故除於電視等傳播媒體付費頻道購置廣告時段外，宜研酌以較具經濟性方式（如：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期能降低政策宣導費。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2,844萬8千元，用以針對政策議題及後續各個階段進行雙向溝通說明，並透過網路平臺，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youtube影音平臺，訂閱人數的成績並不理想，僅有602人，相較其他政府機關如外交部有3,278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3,427人、經濟部有778人、內政部發言人室有811人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訂閱人次有待加強，此外，影片之觀看次數，過去半年，25部影片中，一千次以者共有20部，比例達8成，顯見在透過網路平臺與國人之互動，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有鑑於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2,844萬8千元，用於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透過多元政策溝通平臺，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或關切議題，在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各界之溝通說明，保障民眾權益福祉之立場。近年兩岸關係多有更迭，無論是政策或是法</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令，皆應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目前我國陸籍配偶已達35萬人，然平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之法令與政策調整，溝通說明或蒐集意見之平臺仍有不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充分了解陸籍配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意見，以利政策規劃參考，亦將可能影響我國陸籍配偶權益之相關法令變動，正確傳遞給陸籍配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針對陸籍配偶之固定政策溝通說明及蒐集意見之平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主要有四大分支計畫，分別編列「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402萬1千元、「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1,588萬7千元、「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1,712萬2千元以及「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410萬元。其中「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提到「協助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彰顯臺灣民間社會活力；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發展的體認與分享」，這些計劃對於中共積極推動「三中一青」、「一代一線」對臺工作是否發揮一些作用？以及面對中共涉臺單位每年大量舉辦臺灣學生赴大陸之夏令營、冬令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何因應作法？另「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其中委辦費編列1,321萬元，然在說明欄中卻未明確說明委辦單位及相關內容？其次，對於兩岸記者駐點採訪，在自媒體廣泛多元興起之後，相關規定宜應進行檢討。</p> <p>中國財政部官網今年10月公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辦法」，列出首要條件為「認同一個中國，擁護祖國統一」。對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2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12K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張小月表示：「這不是臺方想看到的狀況」。對於近來對岸不斷單方面公布對臺政策，包括宣稱要給臺灣人民「國民待遇」、招攬臺灣教師、鼓勵臺灣青年赴中國創業等等，日前又公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辦法」，若獲得獎學金的學生有反對「一個中國」的言行，校方須取消其資格並向上級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此應提出因應措施。綜上，爰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查行政院訂於106年9月15日裁撤蒙藏委員會，並將原有業務及人員整併移撥至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等機關。據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並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書中完整表達，以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能充分瞭解是否妥適規劃配置。惟107年度預算書「預算員額明細表」及「人事費彙計表」等，並未揭露蒙藏委員會裁撤後移撥多少預算員額以及107年度預算案人事費之影響等，難以判斷是否業因配合此次組織調整檢討業務實需及消長情形，合理配置現有人力。爰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前述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陸人字第1070800169號函送立法院。
	(十)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中：「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7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科目106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因此國外旅費應嚴格控管。經查107年度就國外旅費科目編列456萬7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數454萬5千元，雖僅略增2萬2千元，惟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且相較105年度決算數233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30日以陸聯字第1070600227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8千元，增加222萬9千元，增幅達95.34%，宜審酌近年執行量能並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事項，核與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未盡相符，應妥適檢討並精減計畫支出，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書，僅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略述：「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31,841千元，連同由原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260千元及『藏事業務』科目移入1,000千元……。」，以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港澳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計畫之說明欄第2及5點簡略提到「蒙藏」二字帶過，除無法獲悉蒙藏委員會106年度移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626萬元及「藏事業務」100萬元之用途別科目，亦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並移撥部分原有業務及員額後，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之影響。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蒙藏委員會裁撤後原有業務、經費及人員移撥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部分，針對此計畫提出完整內容，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2日以陸人字第1070800170號函送立法院。
	(十二)107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企劃業務」經費編列2,407萬元，欲達成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績效指標。惟查績效指標中有關規劃、評估暨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與溝通聯繫、兩會制度化協商等相關作業，以及兩岸相關議題民意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5日以陸企字第1070100106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查等次數106年目標值為17次，至106年6月底實際值僅辦理民意調查3次，達成原定目標值17%；105年目標值為20次，實際值為22次，遠低於105年之成效。107年仍維持目標值17次，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07年該會具體規劃，並說明未達成目標值之影響。</p>	
	<p>(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07年度預算案「經濟業務」計畫編列2,609萬3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數2,901萬2千元，減少291萬9千元，但相較105年度決算數2,327萬2千元，則增加282萬1千元，該會辦理包括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及經貿團體之輔導、聯繫、溝通、服務與協助等事項。</p> <p>「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於102年2月1日正式生效後，臺商於大陸地區遭遇投資等糾紛時，若透過臺商會、臺辦等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可經由投保協議之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統計，受理臺商申訴案件，其中105年與106年1至7月臺商財產法益投訴案分別僅139件及54件，較103年與104年之312件及392件明顯減少。</p> <p>因105年起兩岸關係發展趨緩，我方送陸方協處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理之臺商財產法益投訴案件均大幅減少，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有弱化之虞外，且部分案件因雙方歧見深致時日甚久仍未有結果，亟待積極協助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進行協商，並定期檢討投保協議執行情況，以落實該協議保護臺商之目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2日以陸經字第1070300159號函送立法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107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經濟業務」2,609萬3千元，辦理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查新北市與台北市等地方政府為招商需求，研議要赴中國設辦事處進行事務性為主的地方交流，以彌補現今聯繫官方制度中斷問題。為協助當地臺商與招商需求，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地方政府設立辦事處之因應對策，俾落實保障我方民眾之合法權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28日以陸經字第1070300216號函送立法院。
	(十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持續將「依循普遍民意推動兩岸關係，致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增進民眾權益福祉」、「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列為年度施政目標。107年度於「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92萬6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數減少219萬4千元，辦理包括保障人民權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等業務。經查：105年度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達1,085件，較前幾年度每年約4、5百餘件遽增及近年度陸方應我方請求之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呈減少趨勢。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研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之自由及合法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4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145號函送立法院。
	(十六) 觀察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105年度1085件，相較過去104、103、102、101年分別為559、444、487、419件下，人數遽增近一倍。再觀察陸方應我方請求之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101年起至106年6月止，我方共提出1263人，陸方僅完成遣返我方刑事犯(含嫌疑人)共計470人，以通緝犯緝捕遣返比率來看，105年度僅約9%，相較於101年至104年間之36.67%~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146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72%，遣返人數及其比率大致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綜上所據，一方面近年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增加，另一方面陸方遣返之刑事犯（含嫌疑人）人數則呈現減少趨勢，有鑑於國人一旦於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或經他國押送至中國大陸，後續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權益並未落實，對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須審慎研擬對應措施，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有關近年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屢傳我方民眾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遭限制案件，並105年度及106上半年度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比率降低，其中部分係因105年4月以來陸續發生肯亞、馬來西亞等國將我國涉嫌跨境電信詐騙之國人（截至106年8月底止共計268名）交由陸方強行押往中國大陸所致。對於陸方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獲判無罪之臺灣人民移交我方處理，未有積極管道溝通協調管道，致國人之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權益未臻落實問題頻傳。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現行遭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者之人身自由及合法權益妥善因應政策。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4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147號函送立法院。
	(十八)近年度我國報請中國遣送而經中方遣送回臺人犯數偏低，導致我國人犯潛逃中國者仍多，此外，相較我國協助中國提供犯罪情資，中國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較為消極。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5年度我國報請中國遣送人犯數計161人，中國已遣送人犯數為13人；今年至8月底止，我國報請中國遣送人犯數計62人，中國已遣送人犯數為9人，遣送比率僅14.51%。今年至8月底為止，我國請中方提供犯罪情資共328件，中國僅提供43件，比例為13%，然而中國請求我國提供情資41件，我國全數提供。對於中方未依「兩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148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等提供我方提出之請求，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協調與改善書面報告。	
	(十九)今年是兩岸交流三十年，卻發生了李明哲在中國被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五年徒刑、褫奪「政治權利」二年。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營救、要求陸方提供人道探視、以及接返（移管）之各種方法加速與中國溝通協調，協助李明哲早日返回臺灣。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4月17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231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我國國民李明哲於2017年3月19日進入中國後，隨即遭到中共的逮捕，後於11月28日時，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宣判李明哲判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政治權利2年，惟臺灣是一個民主且擁有言論自由的國家毋庸置疑，而李明哲批判中共的言論，既是在台灣所為，按照我國「憲法」之規定，李明哲的言行並無不妥，理應受到保障，中共的作法不僅不尊重我國的政治體制，也否定了臺灣的社會制度，侵犯國人人權。有鑑於此，為避免雷同的事情一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國人赴中國之人身自由安全保障，研擬相關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之權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30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159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一)107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592萬6千元，辦理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賡續推動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經查，有關105年以及106年績效衡量達成情形分析，雖均辦理14項協議，惟105年所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均未持續於106年執行；106年執行兩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4月9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212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亦未於105年執行上開協議，對於兩岸協議全部執行情形應完整揭露，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104-106年兩岸協議之具體執行情形提出完整報告。	
	(二十二)107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592萬6千元，辦理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賡續推動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經查兩岸兩會自97年起共舉行11次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共計23項（已生效者21項）；惟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如中國大陸廈門港貨輪因颱風漂至金門海域擱淺漏油污染、大陸船舶於金門海域盜採海砂與越區捕魚、對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糾紛案件、臺灣柑橘、檸檬等外銷至中國大陸出現檢疫卡關等事件。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透過官方正式溝通管道嚴正抗議外，允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後續因應對策，俾落實保障我方民眾之合法權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4月9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213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三)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上經濟援助，且有迫切需要者，上述機構得代購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艙機票或車、船票，協助其返國或返回居住地，並簽訂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啟40日內主動將借款歸還。經查截至106年8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件數為59人、63筆借款，其金額共計新台幣40萬1962元及港幣1496元，有鑑於待追償借款中屬於101年度以前借款者逾八成，顯示隨著借款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23日以陸港字第1070500195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未清償期間越長，收回欠款越困難，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積極持續辦理追償，並提出有效的方法，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編列2,407萬元，其中有將近1,500萬元主要皆作為邀請專家學者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或是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等，然此類計畫根本是閉門造車，對兩岸當前情勢並無助益。再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送交立法院之預算書，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敘指：「兩岸政策研究經費編列400萬元，較106年度增列委辦研究費15萬7千元。」然經查發現，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預算中之企劃業務，根本沒有兩岸政策研究之分支計畫，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編列之「兩岸政策研究」分支計畫為新增之分支計畫，又不敢明寫刪除「兩岸互動與協商」分支計畫，行政院各機關應送交預算至立法院審查為憲法明定，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將106年度「兩岸互動協商」分支計畫改以107年度「兩岸政策研究」替代之情形，提出補充說明。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15日以陸企字第1070100106A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五)鑑於新住民之就業管道與機會低於國人，又我國政府現行法規允許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而目前在臺灣居住之新住民人數已突破五十二萬餘人，且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頻繁，締結婚姻因素態樣變化甚大；許多大陸地區人民長期生活在臺灣且具備高學歷以及專業知識，但受限法令規定而無法學以致用。爰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於臺灣地區未設戶籍但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類科之施行可能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7年4月9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249號函送立法院。